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及案件處理辦法

106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維護學術倫理，強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及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法所稱研究人員為執行研究計畫之校內外相關專兼任人員。

第三條、為強化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培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本校新進研究人員應於到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本要點實施前已在職者，應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第四條、本校研究人員得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二、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須提供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講習證明不得為研究倫理之講習證明。

第五條、研究人員若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下：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六條、有關研究人員違反第三條各款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由本校研發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負責審議，審議前由研發長擔任主席指派三至五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組成「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處理學術倫理不當行為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參與。

第七條、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之處理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第八條、召開審理小組會議前，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應於收到審理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審理小組亦得視需要得約談被檢舉人。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報告書及處置建議，提請被檢舉人所屬各級教評會從速審議。學校應於校教評會決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學校對倫理案件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調查小組之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九條、受理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九款所定情事時，審理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審查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審查會審議。

第十條、審理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

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一條、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如為校外人員、學生或助理，則公文通知函送所屬單位，三年內不得擔任本校各項研究計畫之計畫人員。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